

第十三週

本週的**扶輪思索**是有關常有人會問扶輪社友是否能從扶輪社員的資格上，獲得些特別的商業利益？或能否期盼從社友間商業性交易上，得到一種特別的折扣或者是一些優惠的服務？

不能。因為，早在1933年國際扶輪理事會，就明白宣示了有關這個問題，扶輪所持的立場如下：「一位扶輪社員不應期盼，也不應要求其他扶輪社友，在商業性或職業性交易上，對他比其他的客戶更為週到或優厚的條件。」也就是說「**真誠的朋友不互相要求對方報答，任何為利益而濫用友誼的信賴心，是不符合扶輪精神的。**」

同時，在程序手冊又提到以下數項重要事項：

- 一、 國際扶輪智慧財產權之使用限制（國際扶輪細則第十八章）：國際扶輪或任何扶輪社之名稱、徽章、名牌或其它標誌，均不得為任何一社或任何一社之社員，用作商標或商品之特別標誌，或作任何商業目的之用。國際扶輪亦不認可此等名稱、徽章、名牌或其他標誌與任何他種名稱或徽章並同使用。
- 二、 扶輪社員不得在事業文具用品或事業名片上使用扶輪徽章。

- 三、任何組織不得向國際扶輪之會員社分發傳單。但在經國際年會決議之限制範圍內，或經國際扶輪理事會之建議，只要不涉及商業利益仍可向其他扶輪社寄發傳單。該限制範圍規定：
1. 任何一個會員社，在某項有關事務上希望請求其他扶輪社合作時，應先將其目的與計劃送請相關地區之地區總監同意。
 2. 任何會員社除向本社社員外，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扶輪社，或個別扶輪社員請求財務援助或商業行動，除非事先已獲國際扶輪理事會之許可。
 3. 扶輪社員、扶輪社或地區不得提供國際扶輪公式名錄（Official Directory）作為分發傳單之用。任何扶輪社或地區之名錄均應特別註明該名錄不得分發給非扶輪社員或作為商業郵遞名單。因此，扶輪社任何社員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扶輪社公式名錄，殊屬不當。

所以，由上種種可知，在加入扶輪後所產生的商業行為，完全是在扶輪裡由聯誼的結果自然孕育出來的。

同時，也讓我們瞭解，扶輪社員制度的首要目的，是在提供每一位社員，一個獨特的機會去服務他人；而不是為社員個人利益或特別的權益所設計的。

第十四週

本週的**扶輪思索**是有關為什麼扶輪社員資格的原則建立在**職業分類**上？

扶輪社為確保各個社員是代表著它所在之社區內各種不同事業、專門職業和團體；以便藉著這種社區內各種不同正當職業之橫斷面的代表的特質，進而來代表整個社區。如此，這種代表社區縮小影的扶輪社，因接觸面的縮小才能使代表各行各業的社友們自由地討論並交換各個不同行業的獨特心得。這種自由討論（**freedom in discussion**）對扶輪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從扶輪的創始之初，我們的創始者保羅·哈里斯就設立了職業分類的原則，並且嚴格的要求每一位扶輪社員必須為具備國際扶輪章程與細則中規定資格之人士。（而扶輪社之社員資格，係指個人之個別資格，不是指個別社員所代表之公司或行號。）

□什麼是**職業分類**（**Classification**）？

扶輪社中每一位現職社員，依其所從事之事業或專業或社區服務類別加以分類。職業分類應描述該社員所隸屬的公司行號或機構之主要及公認的活動，或描述該社員之主要且公認之事業或專業活動，或描述該社員之社區服務活動性質。

第十五週

本週的**扶輪思索**是有關職業分類上的限制 (Limitation on Classification)。

除宗教、新聞事業與外交等類別外，某一職業分類本社如已有5名或以上之現職社員時，不得再選舉該職業分類之人士為社員，除非本社社員人數超過50名，在此情況下本社得選擇任何人為某一職業分類之現職社員，只要最終該職業分類之合計社員人數不得超過本社現職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十。退休之社員不得列入職業分類之社員總人數計算。儘管有上述限制，如社員變更職業分類，本社得在新的職業分類下繼續保持其社員資格。



早期社員名牌
姓名與職業分類

□採取各行業人數的限制原則來組織扶輪社的理由：

- 1) 使扶輪社成為社區中職業生活的真正橫斷面。
- 2) 避免扶輪社為某一事業團體所控制。
- 3) 促使各種不同行業人士的聯誼變成可能。

我們想邀本市市長入社，我們可否以「市長」當作他的職業分類使用？不可以。不論係由當選或委派而任公職之人員，凡其任期有限制者，不得以該職務為職業分類加入為現職社員。惟在學校、大學或其他學術機構任職者，或被選或任命為司法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週

本週的**扶輪思索**是有關是否每年各社都需要做職業分類調查(Classification Survey)，最遲何時完成？

每年各社都須由其職業分類委員會作該社社區職業分類調查 (Classification Survey)，最遲不得超過每年的8月31日，不但要審查現有職業分類在本社所代表情形，並利用電話簿或其他行業名錄將調查所得，編列成已補充及待補充職業分類名冊 (Classification Roster)。

- 已補充及待補充職業分類名冊應注意下列重點：
- 每一職業分類必須說明現職社員或被提名為現職社員所屬公司、機構的主要及被公認的活動，或說明其個人的主要與被公認的事業或專業活動。
 - 為符合貸予之某項職業分類的社員資格，這個人必須把他工作時間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放在他的職業分類上，並且親身積極從事於該項活動。
 - 該項職業分類者，人雖住在社區中，但事業地點卻在該扶輪社所在地方以外，仍應被列入。
 - 現職社員的姓名仍應表列他們的職業分類，退休之現職社員不持有職業分類應另外列表。
 - 把該名冊分發全體社員，並經常公佈已填充及待補充職業分類名單。

因此，扶輪社應經常對社區內有價值且應有代表參加扶輪社之行業進行調查，並製作一份永久且最新之職業分類記錄。職業分類調查乃是擬定並積極推動特定、持續性的社員發展計劃之基礎，可建立並強化扶輪社的社員陣容，以利在所有活動領域做更有效之服務。

